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股份规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回购股份价格：结合近期公司股价，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16 元/股（含 16 元/股）；

●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回购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通过。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为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并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亚邦股份”）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具体如下：

一、回购预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18 年 6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亚邦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

(二) 本次回购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通过。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一) 回购股份的目的

鉴于近期股票市场出现大幅波动, 公司认为目前公司股价不能正确反映公司价值, 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 增强投资者信心, 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 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的情况下, 依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进行股份回购, 以推进公司股价与内在价值相匹配。

(二)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种类为 A 股。

(三)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方式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购买。

(四) 拟回购股份的价格

结合近期公司股价,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16 元/股 (含 16 元/股)。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等事宜, 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 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五) 拟回购股份的数量或金额

回购资金总额: 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含 5000 万元), 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含 3 亿元)。

回购股份的数量: 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 3 亿元、回购价格上限 16 元/股进行测算, 若全部以最高价回购, 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18,750,000 股, 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 (公司总股本 576,000,000 股) 比例为 3.26%。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六)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七) 回购股份的用途

用作股权激励计划、注销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等, 具体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

(八) 回购股份的期限

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预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规模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九) 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回购预案决议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通过股份回购预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 1、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重大发展影响的分析

截止 2018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5,059,739,793.87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040,194,026.90 元，流动资产 2,015,446,552.33 元，若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 3 亿元全部使用完毕，按 2018 年 3 月 31 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比重为 5.93%、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的比重为 9.87%、约占流动资产的比重为 14.89%。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 3 亿元的股份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四、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股票长期的投资价值，维护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推进公司长远发展。

3、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 3 亿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预案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回购股份预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前六个月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以下称“相关期间”）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为：

姓名	职务	交易时间	买卖情况	数量(股)	成交均价区间 (元/股)
卢建平	董事、总经理	2018 年 3 月 14 日—16 日	卖出	-3,200,000	13.89-14.28
周多刚	副总经理	2017 年 12 月 18—29 日	卖出	-1,178,900	16.27-16.53
张亦庆	副总经理	2018 年 1 月 9 日	卖出	-211,093	16.69
尚俊平	原副总经理	2017 年 12 月 29 日	卖出	-960,000	16.55
许丽娟	原监事	2018 年 1 月 4 日—8 日	卖出	-380,000	16.79-16.85
许芸霞	董事长	2018 年 2 月 7 日—9 日； 2018 年 4 月 24 日—25 日； 2018 年 6 月 11 日	买进	1,730,273	10.51-13.17
张龙新	董事	2018 年 6 月 15 日	买进	100,000	9.84
张青平	监事会主席	2018 年 6 月 15 日	买进	20,000	9.82
张丽娜	董事会秘书	2018 年 6 月 15 日	买进	3,100	10.18
张卫锋	财务总监	2018 年 6 月 15 日	买进	13,200	9.89

1、卢建平、周多刚、张亦庆、尚俊平、许丽娟等人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系根据公司股价在二级市场的表现而自行作出的判断，且公司已按规定披露了上述减持计划及进展公告，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2、许芸霞、张龙新、张青平、张卫锋、张丽娜等人增持公司股份行为是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投资价值的认同，提升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和资本市场稳定，且公司已按规定披露了上述增持计划及进展公告，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经公司自查，除上述股份变动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六、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预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议案的形式审议通过。

（二）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29 日